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表

入場證編號:	組別:					編號: 				
	姓 名		性另	1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上	Ł	//					
一年以內1吋正	病 史 1	. 住院:□是	□否	手機:						
面脫帽半身相片	1	.病名:	1 23 =	公:			宅:			
.身高:										
【男性不及 155.0										
.視力:左:					(}	裔正: __		_)		
【各眼裸視未達 0.2			.刀達 1.○ 者不在	此限。 <u>】</u>						
.聽力:左: 【優耳聽力損失逾!										
.辨色力:□正			、绕名							
·辨巴刀・□正。 【無法分辨紅、黄			一家じ							
.血壓:收縮壓			 		mr	n Hσ				
· 业屋 · 权 縮 屋 【收縮壓持續超過			-							
.五官:□正常					* *					
【五官有嚴重損傷		.輔具或其他方式(/	乃無法掩飾,為覺	性格檢查不	合格。]				
.單手拇指、食	指或其他三-	手指中有二手?	指以上缺失或	不能伸	曲張	握自如	:			
□正常 □	有異狀:									
.手臂不能伸曲			正常: □正常		有異狀	:				
.雙下肢明顯不怠 □正常 □有		-	顯不能自如:							
O.肺結核胸部 X 【胸部 X 光異常者	_		,	片 : 性 反應者		痰培養 8檢查不				
1.精神疾病或精 【經教學醫院證明		:□無 □ 精神狀態違常,致	•	,為體格	 檢查不名	合格。】				
2.其他重症疾患,]有: 不堪勝任職務,為	體格檢查不合格	·]						
	;	檢 查	結	牙	₹					
列各項均需檢	查,不得遺	漏,並請注意	有無檢查醫	師注意	事項(言	羊見背	面)第三	三項各	款情	
彡。應考人經本	醫療機構辦	理體格檢查後	,其結果為							
□合格:無□不合格:有	•		=		_					
	150 •									
檢查醫療機構名	・柟・								•	
檢查醫療機構名 檢查醫師:	· 稱・	(簽章)				(+	2蓋緊疫地	機 印信)		

請填妥下列項目貼足郵票對折黏妥郵寄

通訊地址:□□□□□□			
姓 名:	貼	郵	
應考組別:	票	處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啟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試務處 電話: (02) 22369188 分機 3945

編號: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三、應考人應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表須於101年11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 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 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四、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 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相片另請加蓋騎縫章。
- 三、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 男性不及 155.0 公分; 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Hg)。
 -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